

“锚碇长期定点观测设备回收服务”技术指标

1、服务内容：

(1) 回收对象：潜标 3 套，具体信息见下表

潜标序号	潜标长度	包含设备
Q1	3450m	7 台 CTD、10 台 T、1 台 75KADCP、1 台单点海流计、2 台释放器、1 套大浮体和 14 个玻璃浮球
Q2	3750m	7 台 CTD、10 台 T、1 台 75KADCP、2 台释放器、1 套大浮体和 13 个玻璃浮球
Q3	3750m	7 台 CTD、10 台 T、1 台 75KADCP、1 台单点海流计、2 台释放器、1 套大浮体和 14 个玻璃浮球

(2) 作业海域：白令海公海区（56.5°N~58.7°N，174.3°E~179.2°W）

2、时间节点

(1) 作业时间：2025 年 7 月-9 月。

(2) 船时要求：每套潜标可提供作业船时不少于 8 小时。

3、其他要求：

(1) 严格按照甲方指定的海域开展锚碇潜标回收作业；

(2) 提供船载绞车等潜标回收专业辅助设备，安排专人操作维护；

(3) 指派专业人员不少于 6 人，能够与采购方派遣人员及时沟通，并满足采购方回收潜标任务需求；

(4) 提供可靠的通信联络及气象传真服务。